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化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2、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和贯彻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3、统筹、协调、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

4、承担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5、对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进行督办。

6、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7、负责区委巡察组巡察报告和反馈报告的初审，形成巡察情况的综合报告。

8、负责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督办巡察对象整改巡察发现的问题。

9、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佳木斯市前进区巡察信息数据中心职责

1、负责协助巡察办对巡察工作的信息数据进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工作。负责培训、指导、审核各巡察组数据填报、录入工作，并完成汇总、报备等工作。

2、负责为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跟进服务。

3、负责编辑整理巡察影像资料，宣传展示巡察成果。

4、负责巡察相关软件、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障工作。

5、完成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区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无内设机构。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除区巡察办本级以外包括：佳木斯市

前进区巡察信息数据中心，此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区巡察办合并公开。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编制总数为13个，其中：行政编制13个。实有人员13人，其中：在职人员13人，离退休人员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巡察信息数据中心编制总数为3个，其中：事业编制3个。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人员3人，离退休人数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除合并单位外，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及合并公开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7.4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50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2.70	本年支出合计	162.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2.70	支 出 总 计	162.70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28		162.70	162.70	162.70															
228001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62.70	162.70	162.70															
合计		162.70	162.70	162.7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15	122.09	6.0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8.15	122.09	6.06			
2011101	行政运行	122.09	122.09				
2011106	巡视工作	6.06		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	1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	1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6	1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	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	7.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0	1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0	1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	11.50				
	合 计	162.70	156.64	6.0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2.7	一、本年支出	162.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7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15.5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7.49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62.7	支 出 总 计	16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15	122.09	106.18	15.91	6.0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8.15	122.09	106.18	15.91	6.06
2011101	行政运行	122.09	122.09	106.18	15.91	
2011106	巡视工作	6.06				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	15.56	1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	15.56	1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6	15.56	1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	7.49	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	7.19	7.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0	11.50	1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0	11.50	1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	11.50	11.50		
合 计		162.70	156.64	140.73	15.91	6.0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72	140.72	
30101	基本工资	51.90	51.90	
3010101	基本工资	51.90	51.90	
30102	津贴补贴	46.29	46.29	
3010201	津补贴	43.91	43.91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38	2.38	
30103	奖金	7.98	7.98	
3010301	奖金	7.98	7.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6	15.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0	7.3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19	7.19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1	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9	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0	1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1		15.91
30201	办公费	4.90		4.90
30206	电费	0.50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01	办公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42		0.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9		1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合 计		156.64	140.73	15.9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部门经费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06	6.06							
合计			6.06	6.06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98.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7.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3.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1.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标	益指标	算数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5.8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0.0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部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06	部门经费保障部门运转, 完成各项巡察工作, 完成上级下发的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落到实处	大于等于	80	%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到位	大于等于	8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程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深化政治巡察，保证巡察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巡察工作质效。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巡察工作			深化政治巡察，保证巡察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巡察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时效指标	年前完成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巡察工作满意率不断提升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入总预算162.7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51.9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总预算162.7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51.9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入预算162.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2.70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支出预算16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64万元，占96.3%；项目支出6.06万元，占3.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62.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2.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90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64万元，项目支出6.06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2022年预算数128.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77万元，增长32.2%，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数15.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2万元，增长66.6%，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2年预算数7.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预算数1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6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6.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0.73万元，公用经费15.91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22年预算5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万元，下降39.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022年预算46.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022年预算数**7.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款）2022年预算**15.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2**万元，增长**66.6%**，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7.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保缴费（款）工伤保险缴费（项）2022年预算数**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0.18%**，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022年预算数**1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6**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022年预算数**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增加信息化平台。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022年预算数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信息化平台。

1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022年预算数0.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培训。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022年预算数10.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参培训。

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2022年预算数0.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费纳入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1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162.7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深化政治巡察，保证巡察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巡察工作质效。完成巡察工作重点工作的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保证巡察工作正常运转，提升质效。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五、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七、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